

# 臺北市士林區平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114.6.27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本校114年6月27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三)教育部頒訂「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報名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富有教育熱忱，年齡限於65歲以下，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第33條及「教師法」14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且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取得檢核考試與培訓及格者(如下述甄選資格)。

- (二)甄選名額:如表列說明，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類 科	甄選名額		甄選資格	教學支援期間 (受聘期間)	備 註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閩南語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1	1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114年9月1日至 115年1月23日止 及 115年2月23日至 115年6月30日止	授課節數每週計6節。

## 三、簡章公告時間：114年8月22日(星期五)至114年8月29日(星期五)

## 四、招考次別、報名及甄選時間：

招考次別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第1次	114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1時至1時30分止	114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起至美勞教室進行甄試，以報名先後順序決定甄試順序。
第2次	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1時30分止	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起至美勞教室進行甄試，以報名先後順序決定甄試順序。

## 五、報名方式：

一律採現場實體報名。檢附報名表及相關表件，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及傳真報名。凡經審查檢附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相關問題請洽：人事室(02)28610503分機850或教務處(02)28610503#811。

## 六、報名費：免費。

## 七、報名繳交表件：

- (一)甄選報名表及簡要自傳。
- (二)資格證件：請自行加註「僅供報名使用」字樣。
  - 1.國民身分證(未持有國民身分證，或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合者，均不得報名。)
  - 2.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閩南語能力中高級證書、教學支援人員證書、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三)本人最近半年二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

報名當日請繳交以上表件，證件有缺漏或查驗不符者即喪失甄試資格，不得異議。

## 八、甄試方式：採實體方式辦理，包含報名、教學演示及口試皆於平等國小進行。

- (一)教學演示：

1.每人10分鐘教學演示。

2.報考者以甄試類別之閩南語教材自選一單元進行教學演示，教材教具自備，並請提供教以供評審參閱。

(二)口試：每人10分鐘，以班級經營、教育理念、親師溝通、輔導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評定。

#### 九、成績計算方式：

教學演示佔60%、口試佔40%，加總成績依序排列錄取(若成績未達甄選標準時則從缺)；如有同分時則以教學演示為優先，次以口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 十、錄取報到：

甄試結果當日下午6時前公布正取、備取名單於本校網站，正取者應於次日(若遇假日則於次上班日)中午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繳交相關證件，完成簽約手續，逾期即由備取依序遞補。

(一)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平菁街101號

(二)電話：02-28610503分機850人事室

#### 十一、附則：

(一)經錄取聘用後若發現有違反報名資格規定，以及繳交之證明文件有不實及不符之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並追繳所領薪資，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始得報名，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遵守學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規定，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該項經費如經補助單位刪減，應即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教評會隨時補充規定，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

# 臺北市士林區平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報名選項：閩南語    客家語    原住民語

二、個人基本資料(以正楷詳細填寫)

編號：

貼 照 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號	
	現職		認證證書 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歷 學 學				
經 歷	服務機關	任職期間 起迄年月	服務機關	任職期間 起迄年月
專長或 特殊表現	1. 2. 3. 4.			
檢核通 過證明 文件	(或認證之合格證書)			

##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 目 名 稱	國 民 身 分 證	退 伍 令 或 免 服 役 證 明	畢(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經 歷 證 明 文 件	檢 核 通 過 證 明 文 件	繳 交 報 名 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 結果	合於規定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員 簽 名	審查委員	出納

**臺北市士林區平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簡要自傳**

(僅供參考, 可自行設計)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



---



---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



---



---

三、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



---



---



---

四、教育及教學理念：

---



---



---

五、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



---



---



---

六、其他：

---

臺北市士林區平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b>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b>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 ( 卡 )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 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